

對譚文論證的一個反駁

An Objection to Tham's Argument

王 帥

Wang Shuai

Abstract

This short commentary focuses on the argumentative structure of Joseph Tham's paper "Bioethics: Cross-Cultural Explorations" and argues against his central assertion that "religion can make a coherent, substantive, and significant proposal for bioethics." I will first reconstruct Tham's argument on his central assertion, then borrow some key propositions from Tham himself and apply them against his own argument, after which I will provide concluding remarks about his argument.

譚傑志 (Joseph Tham) 教授在其〈生命倫理學：跨文化的探索〉一文中對宗教在生命倫理學研究中被邊緣化的學術現象表達不滿。他提出如下主張作為結論：

王 帥，深圳大學人文學院哲學系助理教授，中國深圳，郵編：518060。
Wang Shuai, Assistant Professor,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, School of Humanities, Shenzhen University, Shenzhen, China, 518060.

《中外醫學哲學》XX:2 (2022 年)：頁 81–85。
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&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20:2 (2022), pp. 81–85.

(p) 宗教可以為生命倫理學提出融貫的、實質性的和有意義的提議。(譚傑志 2022, 33)

如果我對文章的論證結構沒有把握錯誤，這個命題的得出，首要地得益於如下 3 個命題的合取：

- (a) 俗世的生命倫理學探討模式日益貧乏。
- (b) 宗教生命倫理學可以矯正和補充（生命倫理學研究的）俗世模式。(譚傑志 2022, 16)
- (c) 宗教的內容、社群和研究方法論可以豐富（有關生命倫理探討的）對話。(譚傑志 2022, 16)

命題 (a) 來自於對文本中一句廣泛的陳述的概括：“自 1970 年代以降的 30 年，在盎格魯-薩克遜世界中生命倫理學逐漸轉變為一種非宗教甚至反宗教的學科，這使得生命倫理學領域的探討變得貧乏。”(譚傑志 2022, 15)¹ 按照譚教授的看法，生命倫理學的探討模式要麼是俗世的（非宗教的），要麼是可以結合宗教的。譚教授批評當前生命倫理學探討模式的貧乏化趨向，命題 (a) 是對這一趨向的直接批評。

命題 (b) 指出從宗教角度探討生命倫理學的作用，宗教不是為取代生命倫理學的俗世探討模式，而是“矯正”和“補充”它。這種限定性說明可以得到如下文本的證據支援：

- (q) 宗教倫理不是解決生命倫理困境的靈丹妙藥。(譚傑志 2022, 16)

命題 (a) 到 (c) 單獨不能有力地支持 (p)，譚教授花了大量篇幅陳述對“生命倫理學、多元文化主義與宗教”(Bioethics, Multiculturalism and Religion) 專案的監理、有關該專案的階段進展情況以及 8 次會議的主題和相應的改進情況。由於參會者包括

(1) 相關說明亦見文章對丹尼爾·卡拉漢 (Daniel Callahan) 的援引說明，頁 16。

具有不同宗教承諾的學者，因而在這些事情上取得的進展似乎可以凝結為如下佐證 (p) 的命題：

- (d) 專案的推進和研討會模式的改進方面取得了實質性進展。

命題 (d) 中“實質性進展”應對應於命題 (p) 中“融貫的、實質性的和有意義的提議”這一說法，因為倘若並非如此，將不能合理主張 (d)。這樣，從 (a) 到 (d) 就是對 (p) 的論證支援鏈，這種支援可以表述為命題 (r)：

- (r) 命題 (a) 到 (d) 對命題 (p) 具有強有力的解釋的重要性。

譚教授似乎認為，因為 (a) 到 (d) 是真的，所以有充分的理由支持 (r)，即支持 (p) 是真的。

現在，我將從反駁 (d) 入手。我的論證思路概括如下：

1. 如果 (a) 到 (d) 是對 (p) 的全部解釋，那麼我們應該認為 (r) 是真實的。
2. 如果 (a) 到 (d) 不是對 (p) 的全部解釋，那麼我們不應該認為 (r) 是真實的。

現在，我將列出譚教授在專案的推進和研討會模式方面陳述的問題：

- (e) 許多宗教傳統不接受人權範式。(譚傑志 2022, 21)
- (f) 生命倫理學中的跨文化和宗教對話是複雜的、微妙的，並且仍處於起步階段。(譚傑志 2022, 24)
- (g) 專案中存在反復出現的若干個首要問題。(譚傑志 2022, 24)

譚教授指出，宗教間對話困難重重，宗教文化分歧嚴重。文中談及後來的會議增設“學術協調員”(academic coordinator)和橋樑概念(bridge concepts)，這樣做的首要目的似乎是為了消解命題 (e) 的不利影響。命題 (e) 體現為不利於宗教間對話努力的事

實，並且我看不出有什麼理由相信譚教授說的“使命宣言”(Mission statement)或麥金泰爾(Alasdair Macintyre)的對話方塊架或杜蘭特(Chris Durante)的三階段方法對於改善(e)有什麼實質性的幫助與推進。同時，我們的作者譚教授在文章第二節結尾坦承(f)，然後花第三節(Ongoing issues)整個篇幅刻劃(g)。這反而使得我們注意到命題3及推論命題4：

3. 命題(e)到(g)暴露出不利於向(r)解釋的部分重要事實。
4. 如果3是真的，那麼(a)到(d)不是對(p)的全部解釋。

這一說明補充了上面的論證思路，我們首先得到命題5並進一步得到推論命題6：

5. (a)到(d)不是對(p)的全部解釋。
6. 我們不應該認為(r)是真實的。

從5到6的推論蘊涵了這層意思：對(p)的解釋附加上(e)到(g)會比由(a)到(d)單獨解釋更好。結論是，有合理的理由懷疑(r)的真實性，即並非像文章所主張的那樣：命題(a)到(d)對命題(p)具有強有力的解釋的重要性。所以，

7. 如果不應該認為(r)是真實的，那麼就沒有充分的理由接受(p)。
8. 沒有充分的理由接受(p)。

這意味著，如果譚教授想要合理主張(p)，那麼他至少需要提出更多的證明，例如提出合理理由拒絕反駁論證的步驟3或4。也許譚教授可能會再次強調命題(c)，邀請我重視其價值和重要性，但是使得(c)成立的那一段文字是高度概括的非論證式說明，把它作為證據用來支持(p)是沒有說服力的。

參考文獻 References

譚傑志：〈生命倫理學：跨文化研究〉，《中外醫學哲學》，2022年，第 XX 卷，第 2 期，頁 13–37。Tham, Joseph. 2022. “Bioethics: Cross-Cultural Explorations.” *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&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* 20, no. 2 (2022): 13–37.